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八 期

(总第一〇八期)

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目 录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1)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199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4)
关于1998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5)
关于1998年鄞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 报告·····	(10)

鄞县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情况汇报.....	(13)
鄞县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方式改革和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	(17)
1998年县级决算草案初审报告.....	(22)
对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化情况的调查报告.....	(27)
关于县人民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和执行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30)
关于对1998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	(34)
关于对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化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	(36)
关于县人民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和执行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9)
关于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	(42)
关于对完善县级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	(46)
关于办理县人大常委会对我县《环保法》组织实施情况审议意 见的报告.....	(49)
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53)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54)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55)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程刚同志辞去鄞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55)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代理县长的决定.....	(56)
新任命干部发言.....	(57)
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61)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纪要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6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第十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朱维华、蒋瑞金和委员共18人出席了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明志、县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缪均定和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科委、县经委的负责同志、县人大正局级巡视员、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副主任以及部分县人大代表、工作兼职委员、乡镇人大副主席列席了会议。县政协副主席陈东白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胡世昌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1998年县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并听取了县审计局局长张纪燧所作的关于1998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会议认为，我县98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收入增幅较大，支出盘子大部分安排也较合理，总体上县政府执行人代会通过的年度预算是好的，有关部门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对此，委员们予以充分肯定。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并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鄞县1998年本级财政决算。同时，会议指出，对于98年五项“双超”项目未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做法是不适当的，要求县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并严肃执行县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预算审批监督的若干规定，对“双超”问题和乡镇财政收入增、上缴县部分减等问题在适当时候向主任会议作

次解释或说明。会议还建议县政府和职能部门为了今后预算执行情况更加规范、更加真实，对98年执行情况搞一次“回头看”，对副利企业减免税问题作一次清理整顿。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科委主任崔功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化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我县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已呈现逐年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高新技术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不断引进和开发，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得到扶持和培植，对此，委员们表示满意。同时，针对当前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中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和急需改进的问题，要求全县上下进一步深化对“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塑造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大环境；进一步理顺科技投入体系，正确处理好政府新与企业之间的角色关系，主动做好产业引导和牵线搭桥文章，制定我县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抓紧实施“151”工程；着力做好加速高新技术风险资金周转文章；重视发展人力资本的作用和优势，健全技术创新机制；建立高新技术配套服务设施，强化高新技术信息网建设。

三、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所作的关于审判方式改革和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县人民法院今年以来能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坚持审执并重的原则，大力加强执行力度，研究执行对策，执行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同时，根据上级法院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精神，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积极推进司法改革朝公正、高效、民主的审判机制方向发展，在审判方式改革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对此，委员们表示满意。同时，针对当前执行工作和审判方式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充实和调整执行警力，研究执行对策和执行方法，坚持文明执行，进一步规

范和完善执行工作制度，提高执行率。要继续深化审判方式改革，进一步提高审判员的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驾驭庭审能力，切实强化合议庭的庭审功能，彻底摆脱过去“纠问式”审判方式的影响，继续坚持必要的调查取证，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合议庭变成独任审判庭。同时，要强化人民陪审员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维护司法公正。

四、会议通过了县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人事任免。

五、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县司法局局长鲁定国作了辅导讲课。

会议分别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朱维华主持。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999年6月29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县人民检察院郑德兵检察长的提请，免去薛桓友同志的鄞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1998年 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999年6月29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县财政局局长胡世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鄞县1998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199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关于1998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鄞县财政局局长 胡世昌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1998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我县财政经济工作在县委的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1998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2656万元，为预算的103.9%，比上年增长16.8%。加上中央财政收入42843万元，合计预算总收入85499万元，为预算的105%，比上年增长16.8%。

根据收入全成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1998年全县地方预算可用资金45806万元，为预算的108.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42340万元；中央税收净返还收入与上解中央及市支出相抵后收入346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12668万元，调入资金366万元，合计收入为58840万元。

全县地方财政预算支出53322万元，为预算的103.7%，比上年增长33.9%。1998年全县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5518万元，其中：各部门未使用专款及单位包干结余3176万元；财政净结余2342万元。

1998年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3701万元，为预算的122.7%，比上年增长38.6%。加上中央财政收入13639万元，合计预算总收入27340万元，为预算的116.5%，比上年增长27.3%，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县本级地方财政可用资金16851万元，完成预算的124.4%，比上年增长3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10716万元，乡镇税收缴县15824万元，调入资金224万元，合计收入43615万元。

1998年县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支出40576万元，为当年支出预算的105%，比上年增长41.5%。县本级财政预算收支相抵结余3039万元，其中：各部门未使用专款及单位包干结余2941万元；财政净结余98万元。

1998年县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

- （一）基本建设支出32万元（市补助项目支出）；
-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0万元，为预算的100%；
- （三）科技三项费用支出401万元，为预算的100%；
- （四）支援农村生产支出1719万元，为预算的121%；
- （五）农林水事业费支出1578万元，为预算的163%；
- （六）工交事业费支出3651万元，为预算的153.8%；
- （七）城市维护费支出2769万元，为预算的117.3%；
- （八）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1763万元，为预算的116.2%；

- (九) 教育事业费支出3710万元, 为预算的97.9%;
- (十) 科学事业费支出107万元, 为预算的109.2%;
- (十一) 卫生事业费支出5277万元, 为预算的100.3%;
- (十二) 税、统、财、审事业费支出1392万元, 为预算的99.9%;
- (十三) 抚恤和社救事业费支出516万元, 为预算的127.4%;
- (十四) 民兵事业费支出80万元, 为预算的114.3%;
- (十五) 行政管理费支出2501万元, 为预算的102.4%;
- (十六) 公检法司支出4579万元, 为预算的107.2%;
- (十七) 政策性补贴支出390万元(市补助项目支出)
- (十八)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918万元, 为预算的148.5%
- (十九) 其他支出6396万元, 为预算的95.7%;
- (二十) 容易建筑费支出80万元(市补助项目支出);
- (二十一)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1500万元, 为预算的100%;
- (二十二) 专款支出1207万元(其中: 教附费支出867万元, 排污费支出340万元), 为预算的109.7%。

1998年, 县财政部门紧紧依靠各级各部门, 加强征管, 清缴欠税, 强化稽查和税源监控, 确保了全年收入任务的全面完成; 加强和改进财政支出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促进了财政收支平衡; 研究和解决财政管理中的热点问题, 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以推行政务公开为契机, 改进工作作风, 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财政参与调控经济力度加大, 稳步推进各项改革, 为确保完成当年的预算任务, 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主任、副主任, 各位委员, 1998年我县财政预算保持平稳运行并实现了收支平衡, 但必须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一是引进外资增长缓慢, 外贸出口受阻, 减弱对我县经济增长的拉动力; 二是受市场需求和结构性矛盾的双重影响, 部分企业产品销售不畅, 效益下滑, 企业亏损面扩大, 亏损额增加, 困难企业的转制难度增大; 三是财政增收潜力已经很小, 税收流失较多, 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需要财政增加巨额开支, 而新的税源增长点又尚未形成, 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 四是财政监督的执法力度还不够。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研究加以解决。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

1998年县级财政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支出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一、地方收入合计	11.167	13.385	119.9	一、本年各项支出合计	31.620	40.576	128.3
1. 固定收入	9.137	11.419	125.0				
2. 专项收入	2.030	1.966	96.8	二、上年结转支出	7.036	0	0.0
二、中央收入返还	25.401	25.906	102.0	三、上解支出	23.025	22.440	97.5
1. 返还基数	24.661	24.661	100.0	1. 原体制上解	16.701	16.701	100.0
2. 增收返还	740	1,245	168.2	2. 固定收入增收上划	4.780	3.986	83.4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向中央作贡献上解	244	244	100.0
1. 市拨款补助	0	3,652		4. 外贸出口退税上解	955	955	100.0
2. 市其他补助	0	2,217		5. 专项收入分成上解	0	0	
四、调入资金	0	1,435		6. 其他	345	554	160.6
五、国库券归还本金	0	224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	
六、镇乡税收缴县	18.049	15,824	87.7				
七、上年结余	7.064	7,064	100.0	五、年末滚存结余	0	3,039	
1. 专款结余	7.036	7,036	100.0	1. 专款和单位包干结余	0	2,941	
2. 净结余	28	28	100.0	2. 净结余	0	98	
平衡数	61.681	66,055	107.1	平衡数	61.681	66,055	107.1

1998年县级财政决算（收入方面）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为预算%	绝对额增减
一、工商税收类	26,256	28,237	107.5	1,981
1. 中央收入	12,303	13,639	110.9	1,336
消费税	1,774	1,866	105.2	92
增值税75%	10,529	11,773	111.8	1,244
2. 地方收入	13,953	14,598	104.6	645
增值税25%	3,510	3,924	111.8	414
营业税	6,425	6,637	103.3	212
个人所得税	1,050	1,088	103.6	38
外商投资所得税	402	315	78.4	(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	810	87.1	(120)
车船使用税	48	28	58.3	(20)
房产税	805	850	105.6	45
屠宰税	(51)	(6)	11.8	45
资源税	45	44	97.8	(1)
土地使用税	71	61	85.9	(10)
印花税	170	184	108.2	14
固定资产投资税	548	566	103.3	18
工商税收滞纳金		0		0
土地增值税		97		97
二、农业税和耕占税	(1,482)	(288)	19.4	1,194
1. 农业税	(1,167)	(1,003)	85.9	164
2. 农林特产税	42	38	90.5	(4)
3. 耕地占用税	450	501	111.3	51
4. 契税	(807)	176	(21.8)	983
三、企业所得税	(2,354)	(1,584)	67.3	770
1. 国有企业	1,230	446	36.3	(784)
2. 集体企业	(1,653)	(490)	29.6	1,163
3. 私营企业	(2,215)	(1,842)	83.2	373
4. 地方股份企业	284	321	113.0	37
5. 联营企业和滞纳金		(19)		(19)
四、国有企业亏损补贴	(2,250)	(2,791)	124.0	(541)
五、其他收入	2,200	2,294	104.3	94
六、排污费	300	370	123.3	70
七、教附费	800	1,092	136.5	292
八、矿产资源补偿费		10		10
合 计	23,470	27,340	116.5	3,870

1998年县级财政决算（支出方面）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其中上 级拨款	剔除上级拨款 后为预算%
基本建设支出	5	32	640	75	(860.0)
企业挖潜改造	10	10	100	0	100.0
简易建筑费	80	80	100	0	100.0
科技三项费用	401	401	100	10	97.5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421	1,719	121.0	278	101.4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618	918	148.5	300	100.0
农林水部门事业费	968	1,578	163.0	551	106.1
工交事业费	2,374	3,651	153.8	0	153.8
文体广播事业费	1,517	1,763	116.2	41	113.5
教育事业费	3,789	3,710	97.9	32	97.1
科学事业费	98	107	109.2	0	109.2
卫生经费	5,259	5,277	100.3	7	100.2
税、劳、财、审事业	1,393	1,392	99.9	4	99.6
抚恤和社救事业费	405	516	127.4	99	103.0
国防支出	70	80	114.3	5	107.1
行政管理费	2,443	2,501	102.4	6	102.1
公检法司支出	4,271	4,579	107.2	18	106.8
城市维护费	2,361	2,769	117.3	393	100.6
政策性补贴支出	390	390	100.0	47	87.9
其他支出	6,683	6,396	95.7	326	90.8
预留资金	600	0	0.0	0	0.0
总预备费	900	0	0.0	0	0.0
排污费支出	300	340	113.3	0	113.3
教附费支出	800	867	108.4	25	105.3
社会保障支出	1,500	1,500	100.0		100.0
一般预算调拨支出					
合 计	38,656	40,576	105.0	2,217	99.2

关于1998年鄞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鄞县审计局局长 张纪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1998年鄞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1998年鄞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基本情况

1998年，全县人民在县委县府正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齐心协力，团结奋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增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增长较快，财政状况明显好转，社会各项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从今年1月至今年4月，县审计局在县人大和县府的领导下，对鄞县财政199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县财税局具体组织执行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抽查了5个地税所及其管辖的重点纳税大户，审计了14个县级机关和部门199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1998年鄞县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经过县财税局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县人大会议批准的1998年鄞县财政预算任务。财政总收入完成预算10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预算103.90%，地方财政支出完成预算103.70%，1998年全县地方财政结余5518万元，其中财政净结余2342万元。1998年鄞县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执行财经税收法规还不够严格，预算收支管理不够规范，有的收支列报不实；一些行政事业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转移预算外资金问题；一些企业拖欠税款现象还比较突出；财税部门内部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县审计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区别不同情况，对这些问题分别作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财税及有关部门、单位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1998年鄞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一）对县财税局审计

1998年，县财税局在具体组织财政预算过程中，能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府提出的1998年经济工作指导方针，按照县人大会议批准的1998年财政预算决议，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努力涵养税源，支持鄞县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组织财政预算任务。但在具体组织执行1998年鄞县财政预算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1. 多提退税收业务费。1998年，县财税局按照宁波市财税局文件规定，可提退税收业务费13074029.44元，县财税局实际计提13151509元，多提退税收业务费77479.56元。县财

税局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冲减多提退税业务费77479.56万元，并收缴入库。

2. 应交营业税款用于公益事业。经抽查县财税局姜山地税所并延审鄞县钟公庙房地产公司，发现1998年度鄞县钟公庙房地产公司直接冲销“应交税金——营业税”35万元，上交钟公庙镇政府，作为公益事业税前列支款，财税部门也没有及时发现纠正，违反了预算法和税收征管法规定，县财税局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时追回应交营业税款并收缴入库。

3. 将“政府机关经费支出”调整到“其他支出”。1998年度，县财税局将一般预算支出中的“政府机关经费支出”400万元，调整到一般预算支出中的“其他支出”，违反了预算法规定。县财税局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冲转有关帐目。同时，县财税局应进一步规范对“其他支出”和“结转项目”的预算管理。

4. 少报批缓交税款和应交税金转帐问题。经审计，发现宁波东方建设开发公司少报批缓交税金1315285.21元（可扣除预收款已交纳营业税款526323.60元）；宁波八方建设开发公司将缓交营业税款249904.50元转入“其他应付款”帐。同时，鄞县烟草公司未经批准，将1997年度应交未交所得税3979996.68元，于1998年底视作减免税转入盈余公积；宁波雅戈尔集团公司将审计补提应交所得税9460077.46元，应交营业税730197.68元，转入“其他应付款——实业公司广告费”帐，没有按照县政府规定，将可减免税金转入资本公积金用于发展生产。上述问题财税部门没有及时发现纠正，违反了税收征收法规定。县财税局应对1998年度企业少报批缓交税款和应交税金转帐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5. 应提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1998年，县财税局共计用税收业务费列支下应等5个地税所建所办公楼基建款10796075.36元；未计提交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规定应计提交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610411.30元。考虑到实际情况，县财税局应先预交50000元，其余应交未交部分税款，县财税局应办妥有关缓交手续。

（二）对14个县级机关和部门审计

1998年，县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能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加强财务核算和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保障了各项事业经常发展。这次审计14个县级机关和部门，查处各单位和部门转移隐瞒预算外资金收入634538.52元，并处以罚款83071.82元。同时，收缴各种应交未交税金147569.43元，收缴应交未交罚没款15150元，查处并纠正违规出借资金150万元，虚列支出218683元，追回预算外资金并冲转事业支出219179.44元。县审计局已将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审计决定发给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已经得到了认真执行。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几点建议

（一）加大税收征管力度，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虽然1998年度我县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都比上年增长16.80%，但从审计发展问题看，违规退库，缓交税款手续不全，企业未按照规定冲转应交税金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同时，审计发现部分校办福利企业没有按照县政府规定提交县统筹基金，尤其是一些骨干企业，既享受校办福利企业税收政策，又享受骨干企业税收政策，造成税收政策执行不一致，影响了校办福利企业公开竞争和健康发展，建议进一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完善校办福利企业税收政策。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管理。各项应纳入预算内和基金预算收入的资金必须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对县政府建立的各项专项基金（资金），年初，县财税局应提出各项基金（资金）收支预算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年终决算报县政府核准。同时，建议加

强对各种发票和收款收据的管理，各种票据必须按规定使用，已经过期的票据应及时清理注销。

（三）要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切实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监督。按照上级财政、监察部门和县政府的统一规定，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必须纳入财政集中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这是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监督，促进机关廉政建设有效办法和措施，但从审计发现情况看，我县部分行政事业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转移隐瞒预算外资金为本单位本部门谋取福利问题。建议进一步完善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的财政集中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监管。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虽然通过我们近几年对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一些违反财政法规问题及时得到了纠正，财政预算管理和税收征管有了加强，审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开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是审计法赋予我们的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法律制度。要求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对我们工作指导和支持，使我们财政同级审工作搞得更有成效，更具生命力。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鄞县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情况汇报

鄞县科委主任 崔功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关于我县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县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概况

我县工业是从为农业服务和为大城市、大工业加工零件起步，高新技术发展仅仅是八十年代后期的事，起步迟，起点低。进入九十年代后，特别是这几年我国告别短缺经济，商品从供不应求到供大于求，市场竞争白热化，而高新技术产品以其良好的性能价格比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这使各级领导和企业对发展高新技术有了较深的理解，高新技术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到去年底，我县高新技术产品总产值、销售和利税将分别达到18.53亿元、18.07亿元和2.67亿元。总量和98年增长率在市内各县（市、区）中名列第二位（第一分别为慈溪、象山）。这几年，全县共有8家企业被认定为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12家企业为县高新技术企业。这几年我县高新技术发展的特点是：

1. 逐年加速发展。1993年，我县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为6.33亿元，到1998年达到18.53亿元，5年增长了1.92倍，远远超过同期工业产值增长速度。1997年我县高新技术总产值、销售、利税分别比96年增长15.29%、19.6%、10.88%，1998年比1997年增长22.77%、30.54和31.71%，各项增长率分别比上年高出7.48、10.94和20.83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据1-2月份高新技术产品销售500万元以上企业统计，这三项指标比去年同期又分别增长33.1%、45.7%和73.2%，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趋势。

2. 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主要集中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1998年，销售500万元以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总值为17.43亿元，占全县高新技术产品总产值的94.07%。其中，三星集团公司、方圆化纤有限公司、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浓色母粒厂、海太机械厂、汽车软管软管厂等七家企业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要占总产值65.8%，成为我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主力军。

3. 高新技术产业的领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光机电一体化和新材料两个领域。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九大类中，我县生产的产品涉及七个领域，但主要集中在光机电一体化和新材料两大类。该两领域总产值之和达到12.72亿元，占全部高新技术产品总产值的80.34%，其中光机电一体化又占总量的62%。光机电一体化中，主要集中在电器、机电一体化机床、汽车关键零部件三大类产品。邱隘镇的热室压铸机、注塑机、糖果自动成型机是光机电一体化的代表，技术含量高，单位售价大。而电子信息、医药与生物、新能源、环保等五个领域的总产值之和仅占19.66%。

4. 生产高新技术产品较益好。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是高风险、高投入、高效益的

过程。1998年全县高新技术产品的平均利税率14.78%，高于全县同期500万元以上企业平均利税率3.75个百分点。其中有不少产品利税率高于20%、30%，甚至50%。

5. 引进成果、引进智力是我县高新技术开发的一种主要形式。我县高新技术开发有三种形式：一是原产品嫁接高新技术升级换代，约占3成；二是仿造国内外样机样本，再作改进提高，约占1.5成；三是通过技术引进、智力引进开发，约占5.5成。即使第一、二种开发形式中，企业也不同程度地得到各地科技人员形式不同的支持。

二、为发展我县高新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县委、县府一贯重视我县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1996年开始，全县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1996年底，又进一步具体化为高新技术产业化“151”工程，即：到2002年，培育10个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高的新产品，5家产值上亿元，10家产值上5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全县的高新技术增加值在工业增加值中的比重达到20%左右。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以下措施：

1. 引进一批高新技术项目。一是在招商引资中把引进高新技术项目作为工作重点。这两年陆续引进一些高新技术项目，比如1998年引进成功的以生产汽车硅油联合器为主的国际汽车零部件生产大户美国伊顿公司，与我县圣龙集团组建伊顿——圣龙公司，已于去年6月投产，二期投资2250万美元的工程将于今年8月投入运行。二是继续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联系，以能及时得到技术信息和项目。三是通过引进人才带来项目。东海机械厂通过引进国家级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开发成功系列糖果自动成型机，两年中已列入国家级新产品1项，单列市级2项。海太机械厂、誉球降解母塑制品等也通过引进人才带来成果，促进企业发展。

2. 开发一批高新技术产品。这三年，我们狠抓了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列入单列市级以上新产品300项，其中国家级10项，属高新技术新产品的占近一半。这些新产品绝大多数已陆续投产，仅去年开发成功，今年可达到千万以上销售的新产品预计有18项。还涌现了一些新产品年年有开发，企业年年有发展的典型。有一批企业真正做到“生产一只，开发一只，预研一只”，出现了象软轴软管、东方压铸、东海机械、浓色母粒、康强电子、东方电子等由于新产品不断，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6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3. 扶持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这几年，我们每年在年初对进入高新技术企业“151”工程的企业进行摸底排队，根据动态管理、择优扶持的原则，确定当年扶持的名单。同时，积极把其中规模较大，发展势头好的9家企业，列入县“朝阴”、“苗子”企业，以求得到更强的扶持力度。积极开展市、县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已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8家，占全市25%，县高新技术企业12家。

4. 引进人才，建立一批技术创新机构。去年，组织赴哈尔滨人才招聘、技术项目洽谈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上海春季人才交流会；组织人才市场帮助企业引进人才。去年全县引进人才2263人，其中高级83人，中级70人。针对我县技术创新力量比较薄弱的现状，去年下半年起我们加强了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步伐，计划两年内组建县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家，其中1—2家争取列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总投资800万元，占地5000平方米的“宁波东海食品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通过市组织专家的可行性论证。浓色母粒、海太机械等加强与中国化工大学等单位的联系，引进智力，共同组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 出台一套激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1996年来，经县委县府批准出台的专题科技政策有：《关于促进科技进步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快鄞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规定》、《鄞县高新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

法》。除此之外，在其他诸如实力工程、人才、中心区建设、技改、农业、外向型经济等政策中，也对科技人才引进、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扶植、高新技术项目招商引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等内容作了具体化。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制订了一些配套的实施办法，如《鄞县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实施办法》、《鄞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暂行办法》、《鄞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指南》、《鄞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在县的影响下，各乡镇近几年也纷纷出台了激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

6. 建立一个高新技术风险资金，增加了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入。1997年，县府决定建立高新技术发展基金，并制订管理办法。现在，该基金改为高新技术风险资金，并制订了《鄞县高新技术风险资金管理办法》，不久资金即可运作。这几年，县财政的科技投入也增长较快，县科技三项费为1997年345万元，1998年400万元，1999年450万元。加强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改力度，1998年，全县实施技改650项，资金财务到位16.5亿元，其中对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投入占24.6%。这些资金的投入，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三、目前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整体上看，我县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工作仍处在发展的起始阶段。这主要表现在，一是高新技术产业在全县工业经济中所占份额不高，1998年其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仅5%，即使产值500万元以上企业统计，高新技术产业占的比重也不过9.8%，与深圳、广州、上海先进地区比，相距至远。二是高新技术产品档次不高，单体规模较小，名牌不多。总体上高新技术产品仍以零部件为多，包括在市场占有较高份额产品，高档的、整机的少。三是高新技术产品之间，高新技术产品与一般产品间关联度还不够大，因此辐射作用、带动作用还不够明显。四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平衡，原工业、二轻局所属企业和3个乡镇高新技术产品空白，还有3个高新技术产品总量不到1000万元。

造成这些情况原因是复杂的。从我县自身分析，主要有：

1. 对高新技术产业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认识上有三个误区：一是畏难情绪，认为高新技术高深莫测，我们没条件上；高新技术风险太大，怕失败，还是稳守为好。二是把发展高新技术与发展传统产业对立起来，以为我们众多传统产业与发展高新技术无关。实际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相互促进、有机结合的两个方面。三是急功近利的浮躁情绪，想马上引进一只高新技术成果，马上发大财，因此对引进成果要求成熟又成熟，往往失去良机。

2. 科技人才不足，这是我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瓶颈。开发什么档次的高新技术产品，就需要有相应的档次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新技术产业人才不足，特别是高档人才不足，是影响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原因。由此产生企业开发力量单薄，开发机构不健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弱。据1998年对179家企业调查，企业现有科技开发人员3642名，仅占职工总数的6.8%，其中从事高新技术开发人员更少。对其中125家小型企业调查，建有科技开发机构的仅34家，占27%，即使20家大中型企业，建有科技开发机构的也仅9家，占45%。

3. 科技投入尚不能满足我县高新技术发展，一是企业自身科技投入严重不足，据1998年统计，全县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占销售收入仅0.7%，连国家前几年就规定的1%尚未达到。二是金融部门支持力度还不小，反映比较突出的是两类，一类正在起步的企业，有好的项目需些流动资金，但找不到担保单位，抵押资产又不够，因此借贷无门。另一类是现有上规模的企业要发展，需投入，资金缺口较大，如伊顿——圣龙第二期投入。三是政府的科技投入也需进一步加大。